

第三項 國際文教交流

壹、政府間簽訂之教育文化協定

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教育部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此係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政策之優先推展項目中「加強教育國際學術交流」的具體成果展現。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阿肯色州、南卡羅萊納州、佛羅里達州、緬因州、馬里蘭州、德州、猶他及科羅拉多等11州）、英國、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俄羅斯、加拿大、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印尼、越南、蒙古、馬來西亞、菲律賓、教廷等國簽署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貳、臺灣研究全球布局

為加強國際社會認識及瞭解臺灣，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擇定於世界知名大學成立「臺灣研究講座」，教授及研究有關臺灣文學、語文、政治、經濟及社會等主題。

計畫內容包括：開設「臺灣研究」相關課程、邀請「臺灣研究」短期客座教授、設置臺灣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獎學金及購贈臺灣研究相關圖書等。

另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本年補助計畫如下：

- 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之「臺灣研究短期合作計畫」。
- 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與大韓民國外國語大學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計畫」。

三、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德國海德堡大學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

四、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與比利時魯汶大學之「臺灣研究工作坊在魯汶」。

上述4項計畫已奠定國際高等學府研究臺灣之基礎，整體績效卓著。對於推廣學術外交，更有莫大助益。

未來教育部除預訂於知名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外，更擬積極深化及廣化「臺灣研究」的國際學術能量，以達成全球布局。

總計本年於英國、德國、奧地利、荷蘭、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澳大利亞等9國26個大學執行各項臺灣研究計畫，明細如下：

	國名	大學	內容	期程
歐洲				
1	英國	劍橋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華語教師計畫	2007-2011 2011-2016
2		倫敦大學	臺灣研究博士後獎學金	2009-2012
3	德國	杜賓根大學	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獎學金	2009-2012
4		哥廷根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012-2015
5	荷蘭	萊頓大學	臺灣講座教授計畫	2011-2015
6	瑞典	隆德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09-2012
7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	臺灣研究中心	2012-2015
美洲				
8	美國	波士頓大學	臺灣研究計畫	2007-2011
9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	1. 臺灣研究中心獎助計畫 2. 臺灣研究獎助計畫	2010-2013 2010-2013
1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	臺灣研究計畫	2010-2013

11		喬治梅森大學	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2008-2013
12		馬里蘭大學	推動臺灣研究計畫	2009-2014
13		喬治華盛頓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12-2014
14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臺灣研究計畫	2009-2011
15		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臺灣研究計畫	2009-2011
16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臺灣研究計畫	2010-2013
17	加拿大	卑詩大學	提升臺灣研究計畫	2009-2014
18		多倫多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11-2013
19		亞伯達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11.7-2016.6
20		渥太華	臺灣研究講座	2012.7-2015.6
亞洲				
21	日本	早稻田大學	1. 臺灣研究所 2. 臺灣研究講座	2008-2013 2009-2012
22		櫻美林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09-2012
23		拓殖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09-2012
24		杏林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09-2012
25	澳大利亞	蒙納許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10-2012
26		澳洲國家大學	臺灣研究講座	2010-2012

參、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一、與美國教育合作：

- (一) 積極支持傅爾布莱特學術交換計畫：致力推動我與美國學者互訪、交換研究、進修、講學及提供留美資訊服務，本年共有10位資深教授、5位交換青年學人及英語教學助教33位，計48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22位、駐校教學學者1位、博士後研究學者2位、碩博士生8位、博士論文獎學金2位、行政

人員研習（含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3位、科技、華語教學研究等6位，共44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二）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本年共邀請10名美國學者來我國進行臺灣主題之短期研究：

- 1、美國維吉尼亞州社區學院系統職場人力發展總副校長M. Craig HERNDON。
- 2、美國馬里蘭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法律事務與對外關係辦公室主任Gareth E. MURRAY。
- 3、美國維吉尼亞州教育廳歷史與社會科學、國際教育與教科書協調專員Beverly M. THURSTON。
- 4、美國羅格斯大學亞洲語言及文學系副教授Wendy SWARTZ。
- 5、美國普度大學昆蟲系副教授Jeffrey HOLLAND。
- 6、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歷史系教授Philip C. BROWN。
- 7、美國愛荷華大學亞洲語文學系助理教授Jennifer FEELEY。
- 8、美國小岩城阿肯色大學管理學系教授Thomas TUDOR。
- 9、美國萊斯大學語言教授Masayoshi SHIBATANI。
- 10、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領導及政策研究學系副教授Linda R. VOGEL。

（三）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於10月26至27日赴美國洛杉磯地區主持「教育部北美地區文化組組長會議」及「2012年鮭魚返鄉計畫第一屆臺灣教育展」開幕。

為執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兩項政策，教育部於民國96年鼓勵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本年於洛杉磯所舉辦之「2012年鮭魚返鄉計畫第一屆臺灣教育展」為「美國臺灣教育中心」在美國註冊登記

後辦理的第一次活動，也是中華民國高等教育機構有史以來第一次在美國主辦的招生教育展。



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左6）主持洛杉磯「2012年鮭魚返鄉計畫第一屆臺灣教育展」剪綵儀式（10月25日）

二、與加拿大教育合作：

- （一）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邀請加國卑詩大學教育心理與資優教育學系教授Marion PORATH來我國短期研究。
- （二）本年10月於國立中央大學舉行「2012臺加高等教育會議」。

三、與英國教育合作：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我自民國95年起於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等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等相關課程，並持續推動中。

四、與其他地區國家之教育交流：

- （一）與歐盟國家交流：

- 1、與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哥廷根、奧地利維也納、瑞典隆德大學等校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課程，以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
 - 2、推動「臺灣研究訪問計畫」，邀請優秀學者及具潛力研究生來我國短期研究，計有4國4位學者來臺：
 - (1) 法國東方語文學院副教授Sebastien COLIN。
 - (2) 克羅埃西亞塞格勒布大學經紀商管學院教授Marina DABIC。
 - (3) 瑞典隆德大學工業管理與物流學系助理教授Christina OBERG。
 - (4) 波蘭烏茲大學國際政治學院院長Tomasz DOMANSKI。
 - 3、辦理臺法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 (二) 與亞太國家交流：
- 1、協助日本早稻田大學辦理第2期臺灣研究計畫（民國97至102年），內容包括臺灣專題研討、臺灣議題講座及出版刊物等。
 - 2、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邀請優秀學者來我國短期研究。計有2國2位學者：
 - (1) 澳洲詹姆斯庫克大學教育學院暨凱恩斯學 Pearl LOGAN 講座教授暨資深研究員 Neil Anderson。
 - (2) 越南順化外語大學中文系系主任廖永勇 (LIEU Vinb Dung)。
 - 3、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臺灣泰國雙方於本年3月19至20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盛大舉辦「2012第2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泰方由前教育部部長Wichit SRISAAN、前外交

部部長Krasae CHANAWONGSE 及高教署副署長 Piniti RATANANUKUL率300人龐大代表團來臺出席。



泰國前教育部部長Wichit SRISAAN（左）與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交換禮物

4、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

臺灣教育部與印尼教育部攜手協助受南亞海嘯重創之亞齊省培訓人才，5年內選送1000名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並於本年4月16至17日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第1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

印尼是我國外國學生人數第3大國，計有913名學生在臺就學。我於民國100年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印尼泗水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後，該中心即為我國於印尼宣傳臺灣高等教育之據點。

六、國際教育校際合作：

(一) 為有效掌握國內大專院校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

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情形，教育部於民國95年建置完成「國內大專院校學術交流調查系統」，本年計有115所國內學校與685所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1,076件學術交流合約。

- (二) 教育部本年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103件，其中2件中央政府機關補助案；80件學校補助案；17件設立有案之民間學術機構或教育事務之法人團體補助案；4件駐外館處薦送補助案，補助金額逾新臺幣1千萬元。
- (三) 為鼓勵高中學校與世界夥伴學校進行交流合作，自民國98年起推動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包括「國際高中生來臺訪問研習」、「國際學生來臺服務學習計畫」、「海外體驗學習」與「海外技職實習計畫」。並建置中英文「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http://www.exchange.edu.tw>)，供國內外學校上傳國際交流訊息，搜尋國內外交流機會，教育部依各校上傳資料內容協助媒合事宜。

肆、輔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一、教育部自93學年度起與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設置跨部會「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本年度受領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共1,242名，受獎人來自全球71個國家，於國內45所大專院校就讀；其中教育部受獎生部分，共計500人，總計攻讀學士者102人（佔20.4%），攻讀碩士者288人（佔57.6%）、攻讀博士者110人（佔22%）。另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文化，於民國94年起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本年受獎人數共447人，來自全世界42個國家。另補助85所大專院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二、建置臺灣獎學金計畫資訊平臺提供駐外館處、國內大專院校國際事務人員登錄填報資料及受獎生線上問卷、統計資

料查詢。另建置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各校建立完整且即時正確之外國學生資料，掌握外國學生最新動態資訊，進行相關統計與分析，另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電子通報學生異動情形。

- 三、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民國95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自民國96年至本年計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峴港）、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曼谷、清邁）、大韓民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印度（新德里）、印尼（泗水）、日本（東京）及美國（密西根），共設立12所「臺灣教育中心」。
- 四、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協同國內大專校院參加亞洲、歐洲及美洲教育者年會；推動「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越南簽訂高階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本年內選送500位越南各大學教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另成立東南亞菁英來臺留學專案校際聯盟，統合行銷合作學校之全英語授課學程及獎學金資訊，並提供線上入學申請服務。
- 五、外國學生來臺求學人數穩定成長，我國96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就讀之外國學位生、短期課程及華語研習生人數共計17,802人，本學年度學生人數已達28,753人。

伍、公（自）費留學輔導

- 一、本年於北、中、南、東各地計辦理留學宣導研習會10場。此外並更新留學資訊網站、彙整海外留學安全資訊、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留學宣導活動，長期對各地民眾與學生提供多元完整之留學資訊。

- 二、教育部駐外文化單位協助駐在國各校我留學生同學會舉辦各項活動、接待新生、節日慶典及聯誼活動。
- 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留學輔導、留學講座及留學新生座談會，提供留學生資訊服務。
- 四、教育部為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便捷正確的留學資訊，建置「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網址為：<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資訊，整合國內學子赴海外留遊學宣導之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及更新網站內容，便利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留學生上網查詢各國留學訊息。此外，學術交流基金會網站（<http://www.fulbright.org.tw>）及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亦提供出國留學與獎學金相關訊息。
- 五、為提供國人出國留學選校及學歷認定之參考，教育部依據各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專業教育評鑑認可團體對該國大專校院立案認可情形，建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並刊登於教育部網頁（<http://www.edu.tw/>）。
- 六、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甄選：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至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學海築夢），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或研修。本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35名，留學獎學金甄試並錄取350名，補助大專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共計977名。
- 七、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90名、日本松下電器3名、俄羅斯（獨立國協）19名、韓國10名、巴拿馬4名、約旦3名、波蘭3名、捷克12名及法國傅立葉獎學金，共計約156名。

陸、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

- 一、2月教育部派員赴俄羅斯莫斯科參加第「第3屆APEC教育部

- 長會議會前研討會」暨「第34次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教育發展分組會議。
- 二、3月教育部派員出席於美國華盛頓舉行之「APEC促進綠色成長及就業之人力資本」研討會。
 - 三、9月教育部派員出席於中國大陸北京語言大學舉行之「區域外語教育及高階人才培養—APEC教育國際研討會」。
 - 四、我國自民國100年起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為期5年，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林文通擔任秘書長，未來5年將藉此擴大國際參與，爭取更多新會員國成員，同時擴展我大學校院加入「亞太大學交流會」之校數、提供UMAP臺灣獎學金供會員國交換生申請、促進區域人才流動及亞太地區高教技職體系之相互瞭解。
 - 五、5月21至23日教育部部長蔣偉寧率團出席於大韓民國慶州舉行之「第5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教育部另派員參加第5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週邊活動之一「第8屆APEC未來教育論壇」。



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左一)於第5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上發言

柒、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問我國

教育部國際文教人士邀訪之計畫係基於「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對等接待」及「實質互惠」並兼顧駐外文教單位之駐地文教環境特質等原則推動，邀訪之對象為國際學術界具影響力之領導人士及各主要國家教育行政首長。

教育部為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並與世界百大建立聯繫合作關係，使彼等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與發展現況，教育部自民國100至101連續兩年，積極安排國際學術界具影響力之人士、世界百大校長及校務行政首長來訪，以開啟臺灣高等教育與世界頂尖學府及研究機構發展交流合作關係。

本年受邀來臺之世界百大校長、行政主管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校長David NAYLOR、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校長Thomas WILHELMSSON、丹麥哥本哈根大學校長Ralf HEMMINGSEN、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院校長Monique CANTO-SPERBER、法國教育部國際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Roger PIHION、荷蘭烏特列支大學校長Van ROOY、澳洲國家大學校長Ian YOUNG、紐西蘭國立大學校長訪問團；英國愛丁堡大學校長Timothy O' SHEA、帝國大學前任校長Eric ASH及現任副校長Simon BUCKLE、美國科羅拉多教育廳廳長Robert HAMMOND、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校長Ronald DANIELS、加州理工學院院長Jean-Lou CHAMEAU及該校研究學院院長Joseph E. SHEPHERD、馬里蘭大學校長Wallace LOH、萊斯大學校長David W. LEEBRON、泰國教育部研究發展局局長、技職教育署署長等。

教育部為使邀訪成效倍增，並推動受邀世界百大來訪期間與國內大學洽談簽訂合作協定或交換學生及教授等學術交流事項，成功簽約者計有：UC Berkeley、University of Chicago、Imperial College London、Harvard University、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接待來訪之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校長David NAYLOR

捌、國際藝術交流、國際志工服務

本年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176個團隊、1,984位青年志工赴四大洲、29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並與僑務委員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協助29個青年團隊、160位青年志工至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3國計17所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

玖、推動海外華語文教學

- 一、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猶他州及密西根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本年選送18名華語教師赴該三州中小學任教。
- 二、本年共選送47名華語教師赴外國主流大學任教，赴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波蘭、俄羅斯、斯洛維尼亞、日本、帛琉、越南、泰國、土耳其等12國。
- 三、本年補助49名具華語文教學專長之在學學生赴國外擔任華語文教學助理（澳大利亞2名；美國4名；泰國12名；法國

- 15名；德國3名；英國6名；大韓民國6名；波蘭1名）。
- 四、本年度共補助14人國內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波蘭、德國、大韓民國、美國等四國進行教學實習。
 - 五、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101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遴送20名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於6至8月赴美短期進修。
 - 六、本年「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計補助10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補助美國、法國、俄羅斯、大韓民國、越南及加拿大6國計145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研習；另補助9國（日本、大韓民國、美國、波蘭、俄羅斯、奧地利、德國、法國、加拿大）29團439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 七、本年於海外25國48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共有9,529名正式施測考生；若加計兒童測驗7,935人及國外TOCFL試測人數5,660人，總計有23,124人次參加測驗。
 - 八、教育部近年均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於當地開辦華語文班，本年共補助4所臺灣學校舉辦37項華語文推廣班。

拾、教育展及雙邊

為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本年間與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泰國、印尼等國辦理雙邊論壇，重要成果如下：

- 一、臺佛高等教育論壇：臺美雙方進行議題討論外，亦促成佛羅里達工學院與逢甲大學簽訂雙聯學位合作合約，另淡江大學與龍華科技大學分別與其簽訂初次合作備忘錄。
- 二、臺紐大學校長論壇：促成紐方大學首次組團來臺訪問，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並與紐西蘭大學校長協會簽署

教育合作備忘錄。

- 三、臺加高等教育論壇：分享臺加兩國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之實際經驗，並思索如何因應未來全球所面臨問題；加強臺加高等教育方面之聯繫及合作；發展臺加雙邊招收國際學生之策略。
- 四、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灣高教近年深受東南亞國家肯定，透過論壇深化臺泰教育交流與合作，落實教育合作之成效。
- 五、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促成印尼將臺灣列為公費攻讀博士四大優先國之一，本年起，五年內選送1000名大學講師至四大優先國攻讀，臺灣有600至8000個名額，並以工商管理、農業、餐飲休閒等科系為主。